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8-15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博升优势	否	25,700,000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5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
博升优势	否	12,900,000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12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
合 计		38,600,000				13.6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5日,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282,090,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2%,其中239,257,086股为无限售流通 A 股,42,833,136股为限售流通A股。博升优势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23,100,000股,占博升优势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3.64%,占公司总股本的9.87%。

3、其他情况说明

博升优势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博升优势对公司股票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49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龚军发行4,127,596股股份、向曹丽丽发行4,127,596股股份、向新余深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175,074股股份、向盐城申宏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发行1,270,02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18-041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吉林省新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吉林省"千亿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为整合现有资源,助力零部件企业品牌崛起,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资本")、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晟")和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拟联合建立科技创新中心。为有效整合科技创新资源,突破产业链前瞻技术与共性技术瓶颈,快速有效地实现产业化落地,增强零部件的竞争力,以满足整车企业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的生产要求,在吉林省政府对科技创新中心实施定向资金支持下,亚东资本、一汽富晟、一汽富维共同投资成立吉林省新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新慧科技")。

一、新慧科技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股比结构:亚东资本占比50%,一汽富晟占比25%,一汽富维占比25%。

4.经营范围:工厂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工艺技术升级;智能汽车相关技术的研发;汽车零部件轻量化以及汽车零部件系统相关研发;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承接各方股东委托之项目。

5.服务对象:一汽富维、一汽富晟、富奥股份、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6.资金来源:注册资本、国家扶持、省/市工信厅/局、基地渠道。

7.运营模式:形成统筹管理,市场化运作(有偿服务)。

8.社会资源利用:大专院校、专家(科研成果转化、重大课题攻关)。

二、新慧科技主要功能:

1. 支持一汽富维、一汽富晟、富奥股份进行生产工艺、技术创新。

2. 支持一汽富维、一汽富晟、富奥股份进行轻量化材料等前瞻性基础研究。

3. 支持一汽富维、一汽富晟、富奥股份推进行生产流程(设备)智能化升级。

4.支持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入园企业发展。

三、一汽富维投资情况:

按照出资比例拟向新慧科技投资1000万元(注册资本),具体出资期限如下:

1.2019年3月31日前,实缴出资200万元。

2.2025年12月31日前,实缴出资800万元。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因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高股份")以自有资金10,000港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中文名称:公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ERA (HONG KONG)INVESTMENT LIMITED

3、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1501室

4、业务性质:股权投资

5、注册资本:10000港币

6、生效日期:2018年12月14日

7、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777285

8、登记证号码:70192730-000-12-18-7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香港作为亚洲主要的贸易中心,具备地域优势和政策优势,有利于公司未来开拓海外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等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同时,进行对外投资可能存在投资标的的公司收益未达到预期,或投资失败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香港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调查和分析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方式降低各类风险,保证香港子公司合法合规运作。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注册证明书》

2、《商业登记证》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7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以网络及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上午12: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11日内的规定时间。

会议通知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7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一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经与瑞华友好协商,公司2018年度不再续聘其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瑞华长期以来为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从审计机构业务规模、综合服务经验和能力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筛选,经认真考察了解,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聘期一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资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4),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汤洋女士、邓峰先生、陈彤先生发表了独董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协议签署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7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1日上午12:00(星期五)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15:00至2019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9年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均登载于2018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月8日-2019年1月10日,每日10:00-13:00、15:00-17:00。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831407)

3、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9年1月10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831407,信函请注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联系人:郭 静 姜丽丽

联系电话(传真):0991-3325685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5

2、投票简称:国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止2019年1月7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国统股份"(002205)股票_____股,拟参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15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售股份数量为175,688,0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为公司2017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2日(2018年12月29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工作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41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62,626,262股股份、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6,326,446股股份、向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380,165股股份、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5,020,66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5,000万元,该等股份已分别于2017年11月30日、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价格9.90元/股			
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6,326,446	36
2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2,626,262	36
3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80,165	12
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20,661	12
配套募集资金部分 发行价格9.26元/股			
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45,680,345	36
2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增利2号单一资金信托	97,192,224	12
3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增利3号单一资金计划	62,095,032	12
合计		790,321,135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2日(2018年12月29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工作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75,688,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增利2号单一资金信托、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增利3号单一资金计划4家特定投资者。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80,165	11,380,165	0.23%	0.20%
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20,661	5,020,661	0.10%	0.09%
3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增利2号单一资金信托	97,192,224	97,192,224	1.97%	1.70%
4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增利3号单一资金计划	62,095,032	62,095,032	1.26%	1.08%
合计		175,688,082	175,688,082	3.56%	3.07%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1,782,885	13.82	-175,688,082	616,094,803	10.75
1、国有法人持股	16,400,826	0.29	-16,400,826	0	0.00
2、其他内资持股	614,834,053	10.73		614,834,053	10.73
3、境内自然人	1,260,750	0.02		1,260,750	0.02
4、基金、理财产品等	159,287,256	2.78	-159,287,25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8,467,233	86.18	175,688,082	5,114,155,315	89.25
1、人民币普通股	4,688,467,232	81.82	175,688,082	4,864,155,314	84.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1	4.36		250,000,001	4.36
三、股份总数	5,730,250,118	100.00		5,730,250,118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4名投资者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其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中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锁定期自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29日;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增利2号单一资金信托、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增利3号单一资金计划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锁定期自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中的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9日履行完毕上述股份限售承诺;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增利2号单一资金信托、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增利3号单一资金计划将于限售股份上市日(2019年1月2日)履行完毕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中的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外,在公司2017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其他承诺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未与东旭光电任一股东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任何其他可能促使东旭光电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从而实际控制东旭光电的行为。本次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企业将直接持有东旭光电股份从而成为其股东,基于此,本企业承诺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未来不会与东旭光电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于私下达成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	2017-03-20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其他承诺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未与东旭光电任一股东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任何其他可能促使东旭光电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从而实际控制东旭光电的行为。本次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企业将直接持有东旭光电股份从而成为其股东,基于此,本企业承诺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未来不会与东旭光电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于私下达成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	2017-03-20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旭光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东旭光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旭光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旭光电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9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其中: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回购期限具体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回购股份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股份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因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期间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利润分配等事项影响,可能会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等。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

回购股份的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回购股份的数量:如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其中:预计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33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预计用于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具体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回购股份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股份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0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9,111.91万元,流动资产为123,728.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4,805.70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截至2018年09月30日公司总资产的4.36%、流动资产的8.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72%。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理可行。

4、本